

附表一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績效衡量指標表

受補（捐）助單位：

補（捐）助金額：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註（評分標準）
1. 實質內容	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是否相符	四十		1. 完全不相符：零分 2. 完全相符：四十分 3. 視相符程序，酌予十分、二十分或三十分
2. 形式要件	核銷資料是否完備： (1) 領據 (2) 原始憑證 (3)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 (4)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明細 (5) 活動成果報告或照片（至少四張） (6)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三十		1. 資料全無：零分 2. 資料缺少四或五項：十分 3. 資料缺少二或三項：二十分 4. 資料缺少一項：二十五分 5. 資料全備：三十分
3. 執行效果	(1) 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 (2) 經費依補（捐）助活動計畫書支用情形，有無重複申請情形	三十		1. 無助提升形象：零分 2. 有助提升形象：十至十五分 3. 重複經費申請：零分 4. 無重複經費申請：十五分
合計		一百		
備註：本表於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				